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3號

原告 江怡蓓
訴訟代理人 張賜龍律師
複代理人 王亭亭律師
被告 姜常美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康鈺靈律師
高建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葉憶蓁